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行使对参股公司股权回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股公司股权回购权基本情况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机场集团以所持有的广东空港航合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白云机场铂尔曼大酒店、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白云机场航湾澳斯特精选酒店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与公司所持有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现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补足（以下简称“本次资产置换”）。

本次资产安排中，机场集团同意，自本次资产置换交割之日起五年内，上市公司享有一次回购物流公司股权的权利，即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机场集团将本次资产置换取得的全部物流公司股权（对应同等金额的注册资本金额，包括在此基础上进行配股、转增、折股等所取得的股权）按届时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的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具

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和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关于资产置换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不行使回购权的主要原因

公司决定不行使对物流公司股权回购权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本次资产置换的原因之一是公司梳理并剥离物流公司的货运业务控制权，聚焦客运主业。公司基于主营业务计划，没有行使回购权重新控股物流公司的商业需求。

2. 公司当前面临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投运的资金压力，行使回购权所需的资金规模可能影响三期扩建工程相关资产与服务顺利运营。

3. 在聚焦主业、三期扩建工程投运的背景下，资金用于三期扩建工程运营可产生的回报预计高于行使回购权的回报。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不行使对参股公司股权回购权，有利于持续推进白云机场争创世界一流航空枢纽战略目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